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基厅函〔2024〕8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 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做好第十三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守护育幼底线 成就美好童年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5月20日至6月20日

三、宣传重点

为做好学前教育法出台前的宣传工作,抓住法律落实的有利时机,营造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,今年宣传月围绕推进学前教育依法治教,重点宣传:

(一) 重大法规政策。宣传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推进实施的有 关学前教育法规政策,展现党和政府为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公平教 育机会,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成果,宣传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大意义。

- (二)重要管理制度。宣传国家和地方在学前教育机构准入与管理、师资配备、幼儿园安全防护、卫生保健、保育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,呈现完善学前教育治理体系、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的崭新面貌。
- (三)科学保教理念。针对社会公众对学前教育的认识误区、 困扰问题,广泛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,帮助家长充分认识违 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活动的危害。

四、宣传形式

(一)短视频案例长线推送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"家门口的幼儿园""我心目中的好老师""我的幼儿园生活""我眼中的学前教育""闪闪发光的童言童语"等不同视角,面向学前教育战线广泛征集视频案例素材,从幼儿、教师、家长、专家、教育行政人员等不同角度,挖掘身边的案例故事,呈现幼儿园一日生活、保育教育、家园互动等工作细节、感动瞬间,展现广大幼教工作者爱岗敬业、幼教战线依法治教的积极风貌。视频要求内容真实,语言接地气,传递正能量、传达真情实感,避免摆拍表演。每段视频案例均应配有标题,时长不超过5分钟,采用MP4格式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3月底前(以后每季度末)统一报送不少于20则短视频案例(已在主流媒体发布过的请注明),附推介文案,以"**省第**季度视频案例征集"为邮

— 2 —

件主题发送至指定邮箱(若发送内容较大,建议以网盘链接形式发送)。教育部将择优在微言教育、中国教育电视台微博、抖音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,以及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微信公众号上全年持续推送。

- (二)地方经验集中展播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总结当地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、推进依法治教的重大成果,深入挖掘地方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,会同当地新闻宣传部门以文字、表格、图片和视频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,形成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传播度和影响力。同时,遴选确定不少于15个典型经验,文字材料和视频皆可,文字材料在2000字左右,视频在10分钟左右,注明题目,并以省为单位于3月底前统一报教育部,我们将在教育部官网、中国教育电视台"地方经验展播"栏目中持续推送,同时从中选择宣传素材,组织媒体进行实地采访报道、制作公益宣传片。
- (三)专题栏目讨论。在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官网开辟"大家说法"栏目,围绕学前教育法出台的重大意义、重点难点问题展开讨论,请各地组织幼儿园园长教师、家长、学前教育专家、教育行政人员踊跃参与,结合亲身经历和工作思考,从资源建设、教师待遇保障、规范办园、科学保教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,有关意见建议于4月底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部署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学前教育法出台对推

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要意义,抓住有利机遇,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,精心做好各项安排部署,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,凝聚社会共识,营造良好发展氛围。

- (二)创新宣传方法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传播速度快、公众关注度高的新媒体平台,进一步转变宣传视角,更多关注个体在学前教育方面的收获和体会,以讲好学前教育故事、引发共情为出发点,将相关宣传内容以生动有趣、以小见大的方式传递给公众,避免求大求全、空洞说教。
- (三)广泛动员参与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广泛发动行政、教研、高校、幼儿园等专业力量,做好宣传内容总结梳理工作,确保权威性、专业性。要采取"请进来"与"走出去"相结合方式,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财政、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参与,形成齐发声共发力的宣传局面。要发挥幼儿园宣传主阵地作用,通过举办主题开放日、家长讲座、亲子游戏等多种活动,宣传规范办园、科学保教的成果经验。
- (四) 开展持久宣传。各地要将学前教育宣传月工作与关键时间节点工作结合,进一步延长宣传时限,在宣传月活动启动前开展预热活动,结束后开展延伸宣传,把握宣传节奏,做好学前教育宣传工作。要严把宣传方向,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宣传月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。

教育部将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,组织制作主题公益宣传片、宣传海报、专家访谈节目,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言教育微

信公众平台同步推送。请各地及时将宣传月活动情况的有关文字 材料、图片和视频等报送教育部(基础教育司),教育部将在官 方平台展示宣传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孙思 010-66097809;

短视频案例和专题栏目讨论意见建议发送至: yjhzhw @126.com (联系人: 伞吉鹏 010-66096835; 张月红 13621097790);

地方经验展播案例发送至: xueqianchu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3月14日

202A...06...03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15日印发